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3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汇富二期")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在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50,63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8%)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收到盛合汇富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盛合汇富二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在减持期间内,盛合汇富二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减持计划公告预披露以来,质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盛合汇富二期所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部分违约处置。盛合汇富二期被动减持情况统计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20 年 5 月 12 日	4.815	1,276,783	0.239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20 年 5 月 11 日	4.868	4,041,100	0.756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20 年 5 月 7 日	4.916	25,000	0.005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20 年 2 月 11 日	4.861	1,370,500	0.256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20 年 2 月 10 日	5.067	3,947,400	0.739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20 年 2 月 7 日	4.730	25,000	0.005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19 年 11 月 11 日	5.83	2,022,900	0.38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19 年 11 月 8 日	6.01	3,320,000	0.62

二、股东持股情况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合汇富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50,632,900	9.477	34,604,217	6.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32,900	9.477	34,604,217	6.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截止 2020 年 5 月 12 日,盛合汇富二期被动减持合计 16,028,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盛合汇富二期在减持计划披露前后持股的变化,源于前述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所触发的被动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盛合汇富二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盛合汇富二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前述盛合汇富二期的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和进展披露,其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盛合汇富二期所持股份被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3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汇富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质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276,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9%。华融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对盛合汇富二期质押的部分股票进行了减持,合计减持 5,342,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数量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盛合汇富二期持有公司股份 34,604,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7%。

3、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盛合汇富二期其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盛合汇富二期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已履行完毕。

二、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股份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盛合汇富二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5 月 12 日	4.815	1,276,783	0.239
盛合汇富二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5 月 11 日	4.868	4,041,100	0.756
盛合汇富二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5 月 7 日	4.916	25,000	0.005

自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以来,盛合汇富二期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合计 5,342,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数量已完成。

2、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合汇富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39,947,100	7.477%	34,604,217	6.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47,100	7.477%	34,604,217	6.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刊登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截止 2020 年 5 月 12 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计划已完成,涉及被动减持的其他内容如下:

1、被动减持原因: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被动减持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

4、被动减持日期: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

5、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置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477%;质权人华融证券尚未确定具体的减持数量。

6、本次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盛合汇富二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盛合汇富二期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盛合汇富二期所持股份被动减持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汇富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质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276,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9%。华融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对盛合汇富二期质押的部分股票进行了减持,合计减持 5,342,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1C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534.2883	0.239	
合 计	534.2883	0.23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994.7100	7.477	3460.4217	6.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4.7100	7.477	3460.4217	6.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刊登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3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谭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295,605,04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195%。其中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272,857,947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0.17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8,484,44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9261%);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为 22,747,095 股,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1.3657%。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0 人,代表股份 27,312,70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63%。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 268,292,341 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2、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 192,209,634 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3、关于制定《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5.0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0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04、债券期限和品种;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05、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0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07、发行债券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08、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09、调整票面利率调控、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10、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11、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12、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附表: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268,292,341	是
2.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6,803,777	93.6248%	6,591,631	6.3752%	0	0.0000%	192,209,634	是
3.00	关于制定《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4.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5.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02	发行方式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0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04	债券期限和品种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0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06	募集资金用途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07	发行债券的上市地点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08	担保情况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09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10	承销方式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11	偿债保障措施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12	决议的有效期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表: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2.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721,070	75.8661%	6,591,631	24.1339%	0	0.0000%	0	是
3.00	关于制定《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4.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5.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02	发行方式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0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04	债券期限和品种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0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06	募集资金用途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07	发行债券的上市地点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08	担保情况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09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10	承销方式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11	偿债保障措施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12	决议的有效期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5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国信 Y1"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并全部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了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5 国信 Y1"),2020 年 6 月 25 日为"15 国信 Y1"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并对登记在册的"15 国信 Y1"全部赎回,即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25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将"15 国信 Y1"全额兑付。

《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都可无条件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永续次级债券期限为自发行日起直到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权为止。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 国信 Y1"永续次级债券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朱煜起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仲从甫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夏晓辉、仲从甫(仲从甫简历请见附件)。广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朱煜起女士在公司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仲从甫先生简历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仲从甫先生简历

仲从甫,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法律硕士。2011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参与正佳集团 CMBS 项目、三雄极光首次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及融资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同花顺路演平台"及"约调研"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副总裁董国明先生、副总裁贾鹏云先生、副总裁李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志宇先生、财务总监宋孚武先生等。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同花顺路演平台"参与方式: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2、"约调研"参与方式:微信扫一扫小程序二维码参与。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0-020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簿记建档,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5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48%,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和托管。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38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投资的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在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平安银行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 42.3 亿元整,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符合预期。

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理财收益(元)
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9/6	2020/3/6	是	3.80%	3.80%	577,5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1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0/1/15	2020/5/11	是	1.54%-3.95%	3.90%	18,752,054.79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85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0/1/16	2020/5/11	是	1.5%-4.12%	3.72%	4,728,986.3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510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1/17	2020/5/11	是	1.1%-3.72%	3.72%	7,032,328.7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	2020/1/17	2020/5/11	是	1.54%-3.98%	3.98%	12,078,194.44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1/17	2020/5/11	是	1.65%-3.8%	3.70%	4,686,666.67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3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20/1/